

本署檔號：(14) in SWD 0075-0010-0060-0080-0040

電話號碼：2892 5101

傳真號碼：2838 0125

致各營辦津助福利服務  
非政府機構管治委員會主席及總幹事：

### 為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新一系列的支援措施

為支援非政府機構（機構）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5年3月起，於不同範疇推出多項支援措施。經積極探討後，現特函通知貴機構，社署由**2026年4月1日**起推出以下新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支援機構落實「計劃」。

#### **(一) 進一步精簡成本分攤 – 涵蓋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公益金及三個新政府項目**

2. 社署去年推出精簡處理成本分攤的措施，即如機構獲得上載社署網頁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的資助推行服務／項目，並使用了津助資源，無須進行成本分攤。在2025-26年度，獲豁免成本分攤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共有38項。社署將擴大豁免成本分攤涵蓋的範疇，以進一步促進資源運用的協同效應及減省行政工作，詳情如下：

- (a) 新增兩項可獲豁免成本分攤的非政府基金，包括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公益金。若機構使用了津助資源推行由這兩項基金資助並符合社署所列明的條件的福利服務／項目，不論所提供的服務是否《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均無須進行成本分攤，也無須把相關資料納入周年財務報告；及
- (b) 新增三項可獲豁免成本分攤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總數將增至41項，有關基金／資助計劃的更新項目名單（**附件一**）將於4月1日上載社署網頁，供機構參閱。

3. 為確保善用津助資源，機構在無須進行成本分攤的同時，須建立有效的內部批核及監管機制，並遵從社署的規定。此外，機構須就上述2(a)及2(b)的服務／項目，分別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年度報表<sup>1</sup>，並經機構管治委員會審視及主席簽署確認已遵守報表內載列的條件及規定後，連同周年財務報告一併提交社署。

<sup>1</sup> 如機構於2026年4月1日前已推行第2(a)及2(b)段所述新增基金／資助計劃下的服務／項目，並會在2026-27年度繼續推行，機構無須就有關服務／項目在2025-26年度使用了津助資源而進行成本分攤，但仍須填報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年度報表。



## (二) 優化並精簡「服務質素標準」

4. 「服務質素標準」(標準)推行至今已超過25年，社署檢視16項標準條文及參考業界機構的意見後，決定精簡及重整內容，刪去不合時宜的條文，並更新部分現有標準，以配合服務發展及轉變，讓機構員工更有效掌握及執行標準，從而提升服務單位的運作、管理及維持服務質素。

5. 此外，社署亦優化了16項標準的評估模式，著重觀察服務單位的實際運作情況及與職員／服務使用者直接交流，並靈活安排各項評估細節(包括審視文件的優次及方式等)，在保證服務質素之餘，減省機構的文書及行政負擔，提升整體的執行及評估效率。

## (三) 更靈活運用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

6. 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的運用金額上限及範圍，自2009年沿用至今。為協助機構更靈活運用整體補助金及減省行政工作，社署將優化整體補助金的運用，詳情如下：

- (a) 提高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財務上限：維修／工程項目由每項50萬元上調至100萬元，而購置家具及設備由每項5萬元上調至10萬元，從而維持購買力以配合運作需要。此項上調運用整體補助金的金額上限，亦同時適用於以整筆撥款／整筆撥款儲備支付非經常開支的金額上限；
- (b) 擴大整體補助金的使用範圍：放寬後整體補助金可用於推行每項成本不超過100萬元的資訊科技項目，如開發或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以鼓勵機構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整體補助金可用於因原址擴充或搬遷所需的小型工程及購置相關家具和設備上，提升彈性及效率；及
- (c) 簡化整體補助金的申請程序：過往社署每年邀請機構申請下年度的整體補助金，在新安排下機構無需再遞交申請，社署會預先評估合資格機構的整體補助金撥款金額，並直接邀請機構確認是否接受有關撥款；在撥款建議獲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後，社署會按既有程序向機構發放撥款。上述安排將大幅簡化每年整體補助金的發放流程<sup>2</sup>。

---

<sup>2</sup> 社署將於2027-28年度整體補助金的發放程序中實施此新安排。



7. 因應推出上述新增的支援措施，社署會更新《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及《獎券基金手冊》的相關條文，並將於2026年4月1日上載社署網頁供機構參閱。此外，社署將於2026年4月17日舉辦簡介會，向機構講解上述新措施的詳情。社署會另行通知機構有關簡介會的報名安排。

8. 如對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貴機構的津貼科聯絡主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

( 陳創麗



代行)

2026年3月31日

非政府機構如獲下列基金／資助計劃提供服務，無須進行成本分攤  
(2026年4月1日)

基金／資助計劃		政府政策局／部門
1.	關愛基金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3.	平和基金	
4.	青年發展基金	
5.	民青局賽馬會青年生涯規劃計劃	
6.	民青局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	
7.	民青局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	
8.	民青局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9.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10.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11.	婦女自強基金	
12.	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13.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4.	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15.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6.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	
17.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18.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19.	*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資助計劃	
20.	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勞工處
21.	*多元種族就業計劃	
22.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23.	鄰里互助計劃	
24.	社區參與計劃	
25.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26.	*青年發展計劃	
27.	禁毒基金	保安局禁毒處
28.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教育局
29.	資優教育基金	
30.	優質教育基金	
31.	適應課程	
32.	「全校參與分層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計劃	
33.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發展局
34.	保育歷史建築基金	
35.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3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37.	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	房屋局
38.	簡約公屋	
39.	地區康健中心	醫務衛生局
40.	愛滋病信託基金	
4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及生態局

\* 2026年4月新增的基金／資助計劃。

## 獲豁免成本分攤的非政府基金資助福利服務／項目年度報表

(機構在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時，須一併提交此報表給社署)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

非政府機構名稱：\_\_\_\_\_

1. 本機構於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使用了部分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津助資源<sup>註 1</sup>，以提供下表獲豁免成本分攤的非政府基金資助的福利服務／項目<sup>註 2</sup>。相關財務資料連同此報表已提交本機構的核數師供其審核本機構的財務報表之用。

序號	非政府基金 <sup>註 3</sup>	福利服務／項目名稱	推行時段 <sup>註 4</sup>	整個福利服務／項目的 總資助金額 (\$)	非直接成本佔 總資助金額的比例 <sup>註 5</sup> (%)
1.	選擇一個項目。				
2.	選擇一個項目。				
3.	選擇一個項目。				
4.	選擇一個項目。				
5.	選擇一個項目。				

註：1 包括整筆撥款津助及其他津助資源（例如認可處所的津助等）。

2 已在此報表呈報的福利服務／項目，無須填報《手冊》附件 3.1 及 3.2。

3 請選擇：(A)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或 (B) 公益金。

4 請填寫整個福利服務／項目的起始及完結的年份及月份。所有於本呈報年度內推行的福利服務／項目均須填寫，並每年申報直至相關服務／項目完成。

5 未完成的福利服務／項目請填寫機構向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公益金提交的相關預算比例；已完成的服務／項目請填寫非直接成本佔總資助金額的實際比例。

2. 本機構在推行上述表列的福利服務／項目時，已確保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服務不受影響，並符合其《協議》的條款及規定，有關福利服務／項目的服務數據，亦不會納入社署津助或資助服務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以避免雙重計算服務數據。

3. 上述表列的福利服務／項目均符合以下條件（如有任何異議，會以社署的闡釋作準）：

- (a) 屬有時限性質，旨在滿足福利需要，令社會弱勢群體／人士受惠，並須符合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的福利目標；
- (b) 任何未使用的資助餘額須退還給相關非政府基金；
- (c) 非直接成本（例如行政開支）佔相關服務／項目的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15%；
- (d) 能提升資源運用上的協同效應，並提升本機構提供服務／運作的效率和效益；及
- (e) 如在 2026 年 4 月 1 日前已獲批的資助服務／項目，其已獲批的資助金額不會較原定獲批的金額少。

經確認：

簽署：\_\_\_\_\_

機構主席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獲豁免成本分攤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年度報表**

(機構在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時，須一併提交此報表給社署)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

非政府機構名稱：\_\_\_\_\_

1. 本機構於 20XX 年 4 月 1 日至 20XX 年 3 月 31 日使用了部分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津助資源<sup>註1</sup>，推行下表獲豁免成本分攤的政府基金／資助計劃資助的服務／項目<sup>註2</sup>。

序號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 <sup>註3</sup>	服務／項目名稱	推行時段 <sup>註4</sup>	整個服務／項目的 總資助金額 ( $\$$ )
1.	選擇一個項目。			
2.	選擇一個項目。			
3.	選擇一個項目。			
4.	選擇一個項目。			
5.	選擇一個項目。			

註：1 包括整筆撥款津助及其他津助資源(例如認可處所的津助等)。

2 已在此報表呈報的服務／項目，無須填報《手冊》附件3.1及3.2。

3 請從下拉式選單內選擇政府基金／資助計劃。

4 請填寫整個服務／項目的起始及完結的年份及月份。所有於本呈報年度內推行的服務／項目均須填寫，並每年申報直至相關服務／項目完成。

2. 本機構在推行上述表列的服務／項目時，已確保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服務不受影響，並符合其《協議》的條款及規定，有關服務／項目的服務數據，亦不會納入社署津助或資助服務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以避免雙重計算服務數據。

經確認：

簽署：\_\_\_\_\_

機構主席姓名：\_\_\_\_\_

日期：\_\_\_\_\_